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51%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賣方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股本。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佈之規定。

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有關出售事項之規定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賣方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

(3) 目標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工程及電子設備製造。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史燕川、馮仁勇、嚴瑾、黃義及馮頂磊，且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分部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訂立該協議之前由賣方擁有51%。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本，即目標公司之51%股本。

於該協議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

代價

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其中人民幣750,000元應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5天內支付，餘額人民幣750,000元應於銷售股本轉讓登記完成後支付。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悉數結算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由該協議之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無需遵守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初落實。

於完成後，賣方不再擁有銷售股本的權益，目標公司不再作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訂立該協議前，目標公司為本集團擁有51%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51%股本由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智能化工業焊接機器人及裝備業務。

下文載列基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855	40,3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213)	(14,672)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207)	(14,785)
資產／(負債)淨值	(4,000)	2,655

根據目標集團之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證券經紀業務。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狀況，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500,000元。於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開支後，預計將錄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00,000元，有關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藉此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並集中其資源發展其現有業務。由於過去數年COVID-19疫情的全球性爆發，貿易及經濟環境愈加困難，故本集團認為進行資源整合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出售事項與本集團策略相符，因為財力及人力資源均將會用於發展前景更佳之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出售事項並未且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日常營運及業務造成影響。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佈之規定。

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有關出售事項之規定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未能及時作出有關披露實屬無心之失，乃因相關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於應用相關上市規則方面存在誤解。

補救行動

本公司為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表示遺憾，本公司謹此強調，該項不合規實為無心之失。相關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有意進行出售事項以精簡業務營運。然而，因彼等存在誤解，相關附屬公司並未及時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報告出售事項。一經獲悉出售事項，董事會便已舉行會議追認該事項。

為防止及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及時採取以下補救措施及行動：

- (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將繼續監督及監察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

- (2) 已對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管理層進行相關培訓及提醒，特別是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相關規定及程序，並強調於執行交易前辨別有關交易之重要性；
- (3) 本公司未來將在適當及有必要時就須就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採取的任何行動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及
- (4) 定期審查有關交易。

本公司往後將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事宜。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出售銷售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	指	合肥哈工聚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51%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合肥哈工焊研威達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合肥哈工威達智能裝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王茜女士、余慶銳先生及蘇維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弋先生、郭耀黎先生、夏莉萍女士及黃政忠先生。